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010017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0100176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於114年4月8日假本府南棟303會議室召開竣事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屏東縣 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南棟 3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周主任委員春米（經委員互推由楊委員英雪代理主持）

肆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紀錄：陳政佑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單位	委員建議事項	說明或辦理情形	決議
1	教育處	一、請教育處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時，研習對象納入學校志工、課後照顧班教師及社團教師，辦理形式可為學校自辦研習或提供網路課程，並由學校列冊追蹤，以提升前述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。 二、教育處 114 年度辦理情感教育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時，研習內容可納入真實案例研討及處遇方法。 三、警察局辦理 114 年度校園宣導活動時，得協請教育處提供校安通報數較高之學校名單，作為研習辦理學校的參考依據。	一、本府以 114 年 3 月 19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78463 號函，函請學校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習時，納入學校志工等人員並列冊追蹤，本府亦每學期督導學校落實。 二、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辦理 114 年度本縣網路/數位性別暴力、人口販運防治研習暨專輔行政團督，課程內容協包含案例研討及實務處理，另擬於 114 年度下半年函請各校向本府申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計畫經費。 三、本府業以 114 年 2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0043647 號函，函請本縣學校 113 年度通報 10 件以上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學校，規劃辦理相關議題研習場次，並得邀請本府警察	☐繼續列管 ☐自行列管 ☒解除列管

			局婦幼隊派員宣 講。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	--

柒、 各局處工作報告：

列席版-(教育處第4頁至第6頁)、(家庭教育中心第7頁至第9頁)、(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第10頁至第12頁)、(衛生局第13頁至第14頁)、(警察局第15頁至第16頁)、(社會處第17至20頁)。

出席委員版-(教育處第6頁至第8頁)、(家庭教育中心第9頁至第11頁)、(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第12至14頁)、(衛生局第15至16頁)、(警察局第17頁)、(社會處第18至21頁)。

捌、 前次會議「主席裁示事項」：密不錄由

玖、 業務報告：密不錄由

壹拾壹、 臨時動議：密不錄由

壹拾貳、 散會：上午 11 時 35 分